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19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868.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44.89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 亿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8 年，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和送红股 4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13.00 万元，该现金分红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并且能通过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2017 年度每股收益按照派发股票股利后重新测算。

7、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3,426.7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 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 长10%	
			2019年末 全部未转 股	2019年6月 末全部转 股	2019年末 全部未转 股	2019年6月 末全部转 股
总股本（万股）	12,855.00	17,735.20	17,735.20	19,797.70	17,735.20	19,797.70
本期现金分红 （万元）	2,533.60	7,713.00	4,160.00	4,160.00	4,576.00	4,576.0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05,866.50	123,426.75	140,066.75	173,066.75	141,730.75	174,730.7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万元)	39,868.23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2,880.00	22,880.0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 元）	38,544.89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2,440.00	22,44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9	1.17	1.17	1.11	1.29	1.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29	1.17	1.05	1.11	1.16	1.2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2.22	1.15	1.15	1.09	1.27	1.2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2.22	1.15	1.03	1.09	1.13	1.20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3.74	18.24	15.87	14.10	17.36	15.4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当年加 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5.29	17.90	15.59	13.84	17.05	15.15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

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且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合计	42,000.00	3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

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1）纸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和现代商业物流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迅速崛起，产值迅猛增长。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材料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 整合产业链，实现造纸、包装产业一体化

包装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纸板可变成本的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板、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板、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

公司深耕于造纸行业三十余年，通过本项目深度切入下游包装行业，进一步整合扩大产业链，为“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产能提供配套支撑，实现产品全产业链履盖，以一体化运营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向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

公司“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技术升级；项目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项目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领先的工业4.0水平，管理效率大幅度提升。此外，本项目依托ERP平台构建市场、供应商、客户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购销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 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造纸工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根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因此，企业拟对现有造纸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关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

(2) 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纸及纸板的研发、生产及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箱板纸、瓦楞纸、牛皮纸。下游包括包装材料、家电、食品饮料、服饰、医疗等众多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纸及纸板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环保核查日趋严格、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部分环保及技术更新不达标、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开始降低开工负荷，并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通过升级改造扩大产能，可以填补竞争者退出的市场空缺，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张的需求，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环保与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 纯燃煤锅炉改造用于掺烧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势在必行

随着 2017 年环保督查开展，公司造纸车间产生的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须企业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交由外部公司进行处理。2017 年公司积极施行生化污泥、纸渣入炉掺烧，对制浆过程中产生的纸渣进行收集清洗、分切、除铁、挤水等处理后送热电锅炉焚烧，做到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后整体效果良好。因现有锅炉设计为纯燃煤锅炉，炉型不适应掺烧工业固废，影响公司造纸车间正常生产，为热电站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因此必须对原有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升级改造，使现有锅炉具备年掺烧 7 万吨纸渣、生化污泥等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

本项目针对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造纸生化污泥及废纸渣，采用先进的污泥、纸渣干化及焚烧系统，不仅节约用于填埋处理的土地资源，有效控制二次污染，还可以回收纸渣用于发电和供热，既满足了企业节能要求，也为 CO2 减排及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牛皮纸、瓦楞原纸、纸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

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将顺利推进公司业务向下游包装领域的深入拓展，以及对现有造纸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于造纸领域已有三十多年经营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具备良好技能的职工队伍和符合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的各类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生产和新品研制开发经验。公司于 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12 年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申请获得 14 个发明专利证书，31 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以环境友好、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为企业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宗旨，在污水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再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获得浙江省污染减排先进企业、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造纸质量信誉双优企业、嘉兴市“十一五”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公司在吨纸耗水、污泥利用上均远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造纸企业的前列。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上海）帕克公司厌氧加好氧系统，进入集中治污管网的造纸废水 COD 控制在 200mg/L 以内，吨纸排水量低于 5T，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吨纸 10T 排水标准。

此外，公司在瓦楞纸板包装领域也具有大量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拥有一家专门生产包装纸板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荣晟包装，本项目得到平湖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建设单位也有坚强的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开拓进取精神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环保优势、产业链优势、区位优势、管理优势、热电联产优势，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先行，推进清洁化生产，持续创新、

夯实管理，充分发挥研发、技术、设备和产业链优势”的经营宗旨，在严把产品质量关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将公司在造纸行业的优势向下游行业深度延伸，强化主业，努力提升并保持盈利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和“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颁发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